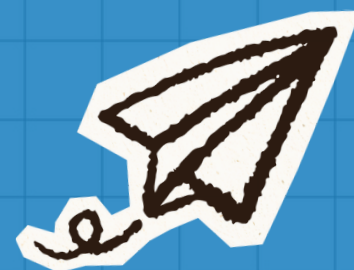


2026/27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計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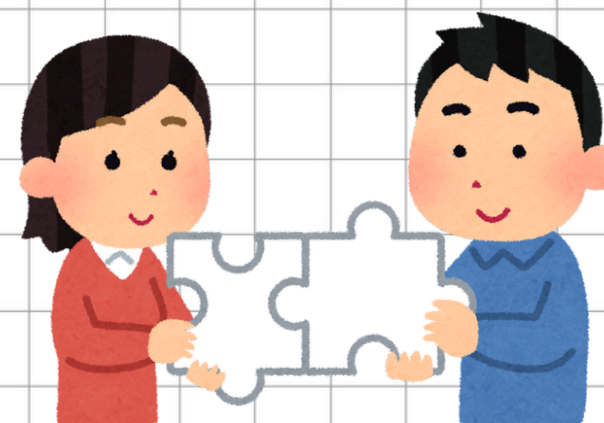
內容

- 簡介「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下稱「計劃」)

26/27學年「計劃」內容



- 學校 / 伙伴的角色及跟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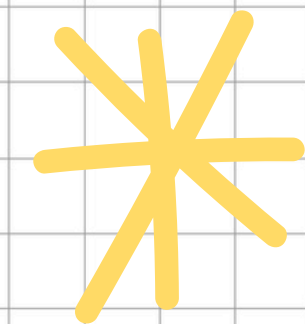


- 報名表預覽

- 有問有答



背景



- 關愛基金撥款



-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共同負責推行



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
Subsidised Service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屯門區最先推行計劃

- 23/24年為第一年的先導計劃；分別服務59間小學及3000名學生

- 上年25/26年已經擴展至207所小學及服務超過1萬名學生

- 本年度26/27年，本校名額增至**120個**

- 伙伴機構：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伙伴機構(中心)介紹

協作機構：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大興花園二期一座地下

電話：2462 3161



本計劃專責服務團隊：

- 一位社工及兩位助理計劃主任



- 中心專業團隊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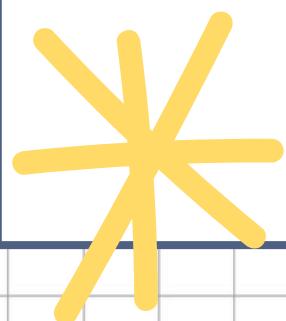




計劃內容



日期	地點	內容	備註
星期一至五 放學後 下午3:00 / 2:30 - 6:00 (約3小時)	學校 B校1/2/4樓	功課輔導 / 溫習 多元化小組 / 活動	如遇學校特別日子，如，考試週早放等， 會適當地調整活動時間至下午1:00/3:00 恆常課託放學時間：16:45 / 17:45
星期六及日/學校長假期 (聖誕、農曆新年、復活節、暑假) 上午9:00 - 下午1:00	學校/中心	小組活動 / 戶外活動	需預先報名以作安排
公眾假期、教育局宣佈當日停課	/	/	服務暫停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後，而天文台隨後改掛黃 雨或3號風球，家長需要離家上班而需託管服 務；中心將於改掛信號後2小時後提供緊急託 管服務；有需要之家長可聯絡課託職員安排！





服務內容

放學後至下午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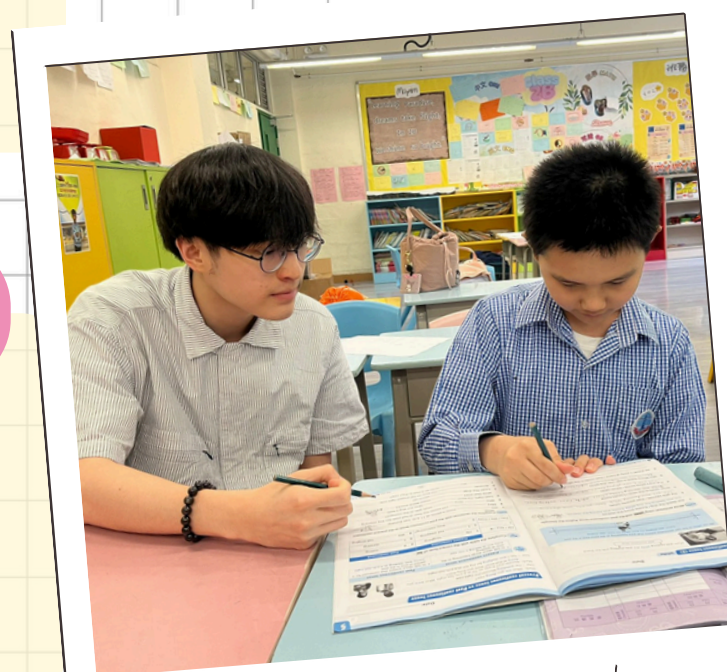
小休及茶點時間

下午3:15 -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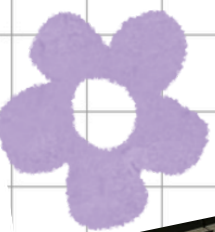
功課輔導及溫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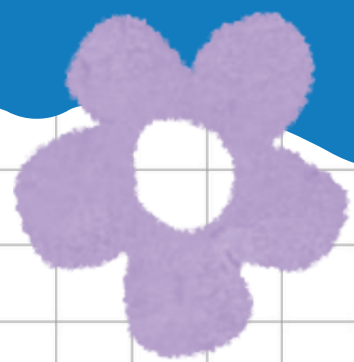
下午5:00 - 6:00

多元化小組活動、集體遊戲等



服務內容





申請資格

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資格之同學，經社工審批後，**費用全免**



1. 符合入息資格(以下其中一項):
 -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或
 - 在遞交申請前6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或
 -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正領取/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 或
 - 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26年第一季)的55%。
2. 學生父母 / 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 / 就業實習訓練 或 其他特殊原因 (包括參與學生 / 認可服務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童的家庭。



備註：

如未符合以上資格但有意參與本計劃之學童，須收取定額標準費用 - 每月1,700元。



申請方法

- 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簽妥E-CLASS 電子通告回條
- 課託職員將個別聯絡家長，預約面見時間並於學校/中心進行會面。
- 家長須於面見時填寫申請表及提交所需要的證明文件。
- 請家長預備以下文件：



- ☒ 學生身份證 / 出世紙(副本)
- ☒ 父母/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確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 (如適用)



入息證明 (按需要)：

- ☒ 綜援紙(副本)
- ☒ 獲學生資助計劃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 (如：全額書簿津貼)
- ☒ 6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證明(副本)



報名表

(2026 年 7 月)

附件 4 (表格二)



【項目由關愛基金資助】

申請編號： SBA-Ens-

2026/27 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
申請表 (供新申請使用)

注意事項： 1. 申請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學生(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應先細閱計劃簡介及本申請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的部分，然後填寫資料。 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申請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必須於申請表上 每一處修改旁邊 加上簽署，並須細閱本申請表第七部分「 父母/監護人聲明及承諾 」後，於該部分簽署確認。 3.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本申請表第六部分所列的文件寄回或交回參與計劃的學校/服務單位。	此欄供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單位(服務單位)/社會福利署(社署)填寫		
	服務單位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參與學校編號		
	學生編號		
	收表日期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獲學生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 ☐ 以上皆不是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26 年第一季) [請參閱附錄]	☐ 不超過 55%	☐ 超過 55%
批核結果	☐ 符合入息資格 費用全免	☐ 不符合入息資格 (收取劃一額標準費用每月\$1,700)	
審查職員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批核職員(督導/中心主任)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只供社署參考 (以下由服務單位填寫(如適用)) ☐ 單親 (SP) ☐ 劏房 (SDU)	社署關愛基金組 抽查結果(如適用)	☐ 符合程序 ☐ 不符合程序	
	社署關愛基金組職員 簽署/姓名/職位 (抽查日期：)	審查職員 批核職員	

第一部分 參與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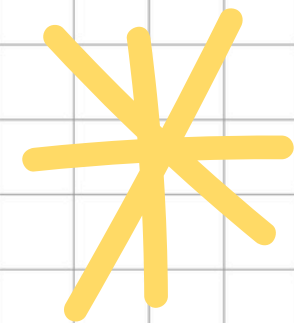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第二部分 學生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年級： ☐ 小一 ☐ 小二 ☐ 小三 ☐ 小四 ☐ 小五 ☐ 小六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 其他(請註明：_____)
出生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住址：	_____
房屋類型：	☐ 自置物業 ☐ 租住私人樓宇 ☐ 租住公屋 ☐ 自置公屋 ☐ 居屋 ☐ 劏房(包括分間樓宇單位、板間房、床位/閣仔、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及木屋等) ☐ 其他(請註明：_____)
特殊教育需要：	☐ 非特殊教育需要個案 ☐ 特殊教育需要個案 ☐ 特殊學習困難 ☐ 視覺障礙 ☐ 聽力障礙 ☐ 言語障礙 ☐ 智力障礙 ☐ 自閉症 ☐ 精神病 ☐ 肢體傷殘 ☐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評估自： ☐ 兒科醫生 ☐ 精神科醫生 ☐ 聽力學家 ☐ 臨床心理學家 ☐ 眼科醫生 ☐ 言語治療師 ☐ 教育心理學家 ☐ 其他(請註明：_____)
學生家庭狀況：	☐ 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個案(正輪候評估) ☐ 特殊學習困難 ☐ 視覺障礙 ☐ 聽力障礙 ☐ 言語障礙 ☐ 智力障礙 ☐ 自閉症 ☐ 精神病 ☐ 肢體傷殘 ☐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 與父母同住 ☐ 與父或母同住 ☐ 與父母以外的監護人同住(請註明與學生關係：_____)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須填寫第四部分) ☐ 在遞交申請前 6 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不須填寫第四部分) ☐ 正領取/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學生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不須填寫第四部分) ☐ 家庭收入不超過相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MMDHI) 的 55% [請參閱附錄] (須填寫第四部分) ☐ 未能符合上述入息資格(收取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劃一額標準費用) (須填寫第四部分)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6 年 7 月)

第三部分 父母／監護人個人資料（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與學生的關係：

☐ 父親 ☐ 母親 ☐ 其他（請註明：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學生地址不同）：

第四部分 每月家庭入息

（如沒有領取綜援、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學生資助計劃豁免全費，須填寫此部分。）

1. 有關學生及與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請先細閱註一）的人數合共_____人。

2. 有關學生及與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月份前 ☐ 1 個月的家庭入息 或 ☐ 3 個月的家庭平均入息（請先細閱註一、註二及附錄，並選擇申報時段／月份）

如下：

〔以下請逐一填寫上述項（1）人士的收入詳情（不論有否入息）。若行數不敷應用，請影印填寫並簽署。〕

姓名	與有關學生的關係	年齡	平均每月入息（\$） （入息不可填寫約數）	此灰色部分供服務單位使用
	學生			不適用
			☐ 沒有收入 ☐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提交的證明文件： ☐ 銀行簿／月結單 ☐ 糧單 ☐ 其他：_____ ☐ 不適用
			☐ 沒有收入 ☐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提交的證明文件： ☐ 銀行簿／月結單 ☐ 糧單 ☐ 其他：_____ ☐ 不適用
			☐ 沒有收入 ☐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提交的證明文件： ☐ 銀行簿／月結單 ☐ 糧單 ☐ 其他：_____ ☐ 不適用
			☐ 沒有收入 ☐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提交的證明文件： ☐ 銀行簿／月結單 ☐ 糧單 ☐ 其他：_____ ☐ 不適用
			☐ 沒有收入 ☐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提交的證明文件： ☐ 銀行簿／月結單 ☐ 糧單 ☐ 其他：_____ ☐ 不適用
每月家庭總入息 （即上述所有人士的每月入息總和）			\$ _____	每月家庭入息： ☐ 不超過 MMDHI 55% ☐ 超過 MMDHI 55%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3 -

(2026 年 7 月)

註一：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包括 (i) 受惠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ii) 屬受供養人的兄弟姊妹 1 即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或成年而有殘疾的兄弟姊妹並正領取傷殘津貼，或殘疾程度達 100% 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 1、(iii) 祖父母（不論有收入與否）。

註二：家庭每月入息限額乃參考父母／監護人在提出申請時由政府統計處公布 2026 年第一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的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而釐定。而家庭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表月份前 1 個月或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以較低者為準）（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2. 其他收入：子女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 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資助等。

第五部分 學生參與計劃的原因

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由於以下原因，須安排學生參與計劃（請只選一項）：

☐ 正在就業

☐ 參加就業再培訓課程

☐ 參加就業實習訓練

☐ 正在尋找工作

☐ 其他原因（其他社會及醫療因素，例如父母／監護人的健康問題、學生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殊照顧需要

或家庭關係問題等），請註明：_____

第六部分 須要遞交的文件

本人現遞交下列文件供本申請之用：

☐ 學生的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副本）

☐ 父母／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確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正領取綜援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在遞交申請前 6 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正領取／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學生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備註：領取現行上述政府援助計劃的家庭，須遞交該援助計劃的有效批核／證明文件。其他低收入家庭則須在第四部分填寫每月家庭入息，並備存相關家庭入息證明，以便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抽樣作審查。）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4 -

第七部分 父母／監護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三部分所示的學生的父母／監護人。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計劃簡介及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3. 本人同意參與學校／認可服務機構／社會福利署（「有關機構」）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學生的個人資料及所有與本人及／或學生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學生提供所需要的及由有關機構提供的援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人／本人代學生就計劃的申請（包括審核及／或調查本人／學生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本人及／或學生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本人同意有關機構可因上述原因而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並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資料：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涉及評定本人／本人代學生的申請，或向本人／學生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以及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機構向本人及／或學生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本人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本人及／或學生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機構可向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索取本人及／或學生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學生就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及／或學生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同意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4. 本人確認本人已詢問本申請表上所載的學生及所有與本人及／或學生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而本人及／或學生的所有有關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已給予訂明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機構可向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索取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學生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及／或學生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確認本申請表上所載的本人及／或學生的所有有關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已給予訂明同意，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5. （本段適用於學生及／或與申請人／學生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為未成年人，或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或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有關家庭成員」），而申請人為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的「有關人士」*。）

本人確認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無能力理解上文第4段所述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就該新目的給予訂明同意。本人現代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給予訂明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及向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索取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該學生就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該學生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代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給予訂明同意，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

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6. （本段適用於學生及／或與申請人／學生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為未成年人，或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或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有關家庭成員」），而申請人**並非**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的「有關人士」*。）

本人確認本人已向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有關人士解釋計劃的詳情，而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有關人士已表示明白計劃的內容及希望參加計劃。本人確認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有關人士已代表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給予訂明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有關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及可向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索取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該學生就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該學生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的用途。該些有關人士亦代該些學生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給予訂明同意，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7. 本人明白及同意有關機構及關愛基金秘書處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及／或學生獲批核全免費用後全面抽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學生及所有與本人及／學生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定必與有關機構及關愛基金秘書處充分合作，包括向有關機構及關愛基金秘書處提供詳盡的人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抽查，否則有關機構及關愛基金秘書處有權取消有關申請資格，及要求本人按已接受服務時段繳付計劃的劃一額標準費用（即每月\$1,700）。
8. 如因本人及所有與本人及／或學生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提交申請時提供了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的資料，而導致審核本人申請資格有誤，本人明白及同意必須向有關機構按已接受服務時段繳付計劃的劃一額標準費用（即每月\$1,700）。
9.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計劃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會盡快通知有關機構。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有關機構或關愛基金秘書處，以圖取得計劃的資助服務，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計劃的資助服務，屬刑事罪行**，除不得申領計劃的資助服務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14年。

父母／監護人：

日期：

（簽署）

（姓名）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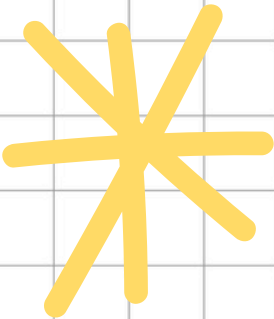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 (2A) 或 (2B) 或 59T (1) 或 (2) 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署署長或任何其他其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他人執行) 社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參與學校／認可服務機構／社會福利署（「有關機構」）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及／或學生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處理你就計劃的申請、審核及調查你／學生的申請資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及／或學生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有關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有關機構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或學生提供援助或服務。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有關機構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a）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i）審批及／或評估你及／或學生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有關機構向你及／或學生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ii）上文第1段所提及有關機構向你及／或學生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iii）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有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進行監察、檢討、研究、調查，或製備統計數字；

（b）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機構向你及／或學生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c）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d）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有關機構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有關機構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有關機構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認可服務機構名稱]
職銜：
地址：

使用本聲明前，請先在此以中文填寫認可服務機構名稱、服務單位主管人員的職銜及地址。

社署關愛基金組
職銜：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關愛基金）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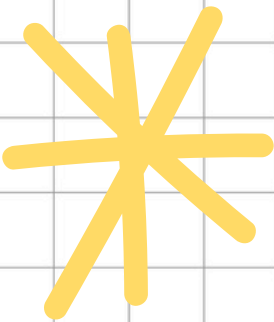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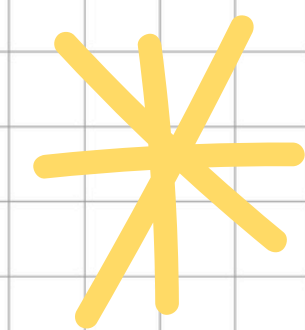
關愛基金
2026/27 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26 年第一季）而釐定〕

住戶人數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 （元）
1	5,900
2	12,600
3	20,800
4	29,700
5 及以上	36,800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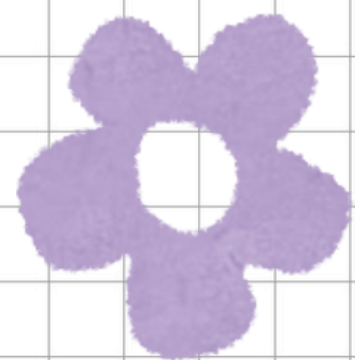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張顯瑩老師 及 林翠儀老師

地址：屯門石排頭路14、16號

電話：2462 2855



有問有答

Q & A

